公司名稱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5112710713
泰安產物818－3定作人附加條款事實發生或内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内更新

承保範 圍

不保事項
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特約定：二，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三，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設備綜合保險。

同主保險契約

一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，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 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，且三年内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
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，安装工程綜合保險，營建機具綜合保險，鍋爐保險，機械保險，電子

